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乃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沅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乃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乃瑋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某不詳時日，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土銀Ａ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網路隨機發送博奕訊息，吸引莊益嘉加入洽詢，並向其佯稱：可線上儲值3A娛樂城參與博奕如拉霸、運彩等遊戲等語。致莊益嘉陷入錯誤，於114年3月24日12時3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到土銀Ａ帳戶，旋遭不詳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莊益嘉後續申請提領博奕點數遭拒，詢問客服又遭推託，後續帳號無法登入，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而認被告郭乃瑋係一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

幫助洗錢罪。

二、訊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將其之土銀Ａ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姓名之阿猴。暨就莊益嘉於114年3月24日匯款3萬元到土銀Ａ帳戶後旋遭不詳之人領出等情，並不爭執。然否認有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略以：㈠警訊：帳戶提款卡遺失(詳偵卷21至29頁）。㈡偵訊：❶我把土銀Ａ帳戶借給朋友使用，朋友綽號阿猴，除飛機外，沒有聯絡方式。❷警訊稱遺失，是想要聯繫阿猴，但阿猴已經無法聯繫。❸我不知道Ａ帳戶的收支細節，不知道阿猴拿我的帳戶作什麼。我知道他有在作博奕，但他跟我說他在作網拍。❹我不承認幫助詐欺，我沒有騙人的心態。我沒有詐欺告訴人。❺我沒有與告訴人聯絡，不知道告訴人撤告等語（詳偵卷109至110頁）。㈢審理：我否認有幫助洗錢及詐欺之主觀犯意，因為阿猴表示，他要做生意，他的帳戶沒辦法用，所以才跟我借。阿猴跟我借帳戶時沒有給我好處，我不知道阿猴的全名及住所（審訴卷75頁）等語。

三、檢察官認被告有上開犯行，係以告訴人莊益嘉之警訊指訴、報案資料，及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匯憑證，暨Ａ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為據。並以：㈠被告自承將帳戶資料交給阿猴使用，並坦承知悉阿猴有做博奕等不法行為，但已無法聯繫該人等語，然被告未提出其他非供述證據，佐證其無犯罪意圖，被告所述是否真實已有所疑。㈡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係參與娛樂城出入金之相關對話，告訴人後續雖認純為消費交易糾紛而欲撤回告訴，並提出申請撤回告訴狀、消費購物糾紛和解協議書。然依告訴人及被告所述，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進行和解，亦無聯繫告訴人之方式管道，為何有上開告訴人單方簽署之撤告文書得以陳報，實啟人疑竇，亦難認有何效力。㈢綜上資料，足見確有不明線上博奕平臺利用Ａ帳戶進行博奕款項出入金，而且Ａ帳戶係被告交給不詳人士使用。㈣再考量一般客戶申請金融帳戶，多無條件限制，亦無需費用，如非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之必要。金融帳戶具個人專屬性，與存戶金融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攸關個人法律上責任。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況且長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廣為媒體報導，政府機關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詐知識。民眾應謹慎控管金融帳戶，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助工具，亦經媒體、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多所宣導。是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倘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做為不明用途使用，極易判斷應係意圖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被告不知阿猴聯絡方式，且未查證其持用A帳戶之用途為何，即提供A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訊予年籍不明之人使用，顯有幫助他人遂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四、按：

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㈢、又：

1、刑法第13條之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均應具備對構成要件之認識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縱使間接故意亦仍以行為

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亦即刑法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至於判斷行為人是否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至於有認識之過失則與間接故意不同，不能因「有預見可能性」，而逕認已屬間接故意所要求之「確有預見」。

２、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近年來雖經媒體廣為報導。但實務上利用人頭帳戶之緣由甚多，賭博、網拍逃稅、詐欺等，均不乏其例；何況，既然仍一再有人（含高智識及有多年社會經歷之人）受騙而交付款項，就尚難僅因提供帳戶之人受過教育或為成年人，就遽認提供帳戶之人主觀上有「帳戶係供詐欺取財使用之認知」及「幫助詐欺之故意」。

３、稽諸上開說明，行為人提供帳戶之緣由，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及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仍不宜逕認行為人主觀上有以帳戶供詐欺取財犯罪之故意，暨不宜逕科予刑責。仍應釐清行為人有無主觀犯意，及應辨明行為人究竟是基於不確定故意抑或因為有認識之過失而將帳戶提供予他人。設若提供帳戶之人對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並無認識，缺欠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故意，就不該當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要件。

五、經查：

㈠、被告將於申設之土銀Ａ帳戶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暨告訴人莊益嘉於114年3月24日匯款3萬元到土銀Ａ帳戶後旋遭不詳之人領出等情，為被告自承及不爭執，暨經莊益嘉證述在卷，並有莊益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匯憑證，及Ａ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可佐。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土銀Ａ帳戶係被告於111年4月7日所申設，而依卷附113年12

月16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之土銀A帳戶存提款明細所示，該帳戶於上開將近半年之期間內，有極為密集頻繁之轉帳與提領之情形（偵卷67至76頁）。但迄於本案宣判前，除了本案莊益嘉之3萬元以外，被告並無任何詐欺或洗錢案件之前科或偵審中另案（訴卷65至66頁前科表）。而且，本案莊益嘉之3萬元匯入A帳戶後，持卡提領之人並非被告等情，亦有帳戶明細及ATM錄影之畫面截圖（偵卷73、77頁）可佐，上開事實，均堪信為真實。

㈢、稽諸上開現有事證及說明，被告可能是在113年12月16日以前就已經將A帳戶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但被告提供A帳戶以後，歷時將近半年，不詳姓名之人雖頻繁密集使用該帳戶，但除本案之3萬元外，並無任何疑似詐欺的受騙款匯入該帳戶。因此，並無「在莊益嘉3萬元匯入A帳戶之前，已經有多筆疑似詐欺款項匯入，但被告仍容任不詳姓名之人續用該帳戶」的情形。暨尚難遽認被告於「提供帳戶時」或「提供帳戶後，莊益嘉之3萬元匯入前」，已經預見或知悉不詳姓名之人會將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

㈣、況且：

１、告訴人莊益嘉於114年5月2日第一次警訊時，略稱：我於114年1月在家上網，看到3A娛樂城廣告，內容是可線上儲值玩博奕遊戲，有拉霸、運彩等。我於114年2月8日匯2萬元開始玩遊戲，到114年3月13日我的遊戲帳戶有126300分，我有提領新台幣126300元，錢就匯到我的帳戶。之後，我於114年3月23日在家又儲值3萬元到對方的帳戶（註：即本案A帳戶之3萬元）開始玩遊戲。到114年4月15日，我的遊戲帳戶內有17萬分，我申請提領帳戶內之分數，卻未入帳。我用line問客服，客服告知說遊戲帳戶異常而不能領等語（詳偵卷31頁）。

２、但告訴人莊益嘉旋即於114年5月5日第二次警訊時，提出消費購物糾紛和解協議書、申請撤回告訴狀，暨略稱：我有收到錢，我要撤銷詐欺告訴。114年5月2日報案後，隔日即5月

3日下午17時，我接到之前朋友的對話，問我是不是有玩3A樂城，然後有出現一些問題。後來他說是娛樂城的內部問題，所以才沒匯錢給我，他會幫我聯繫看看怎麼處理。後來下午17時30分，我的中信帳戶就收到33000元。我朋友說沒及時匯款是內部帳戶的問題，所以造成誤會，已經匯回給我，希望我來做第二次筆錄澄清，所以我來做第二次筆錄，我要撤銷告訴等語（詳偵卷33至39頁）。

３、綜據前揭證述，莊益嘉最初上網儲值2萬元，把玩遊戲獲利而積累到12萬6300元，確有如數領到現金。之後續儲值本案之3萬元，114年4月15日申請出金時雖未及領到現金，但不久後即大約在申請出金之20日以後，就有領到現金。參酌上情，益難遽認莊益嘉把玩之網站，係佯裝賭博而以詐騙賭客資金為目的之詐欺取財網站。

六、稽諸上開說明，被告並無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另案偵審紀錄；而且Ａ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後，歷經半年，該帳戶雖頻繁密集使用，但除本案之3萬元外，並無任何疑似詐欺受騙款匯入該帳戶。暨無「在莊益嘉之3萬元匯入Ａ帳戶前，已有多筆疑似詐欺款項匯入，被告竟仍容任不詳姓名之人續用該帳戶」的情形，致難遽認被告於「提供土銀Ａ帳戶時」或「提供土銀Ａ帳戶後，莊益嘉之3萬元匯入前」已經預見或知悉該帳戶將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又難遽認莊益嘉把玩之網站，係佯裝賭博而以詐騙賭客資金為目的之詐欺取財網站。從而，被告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基於不確定故意而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起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江俐陵